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政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政元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電子磅秤壹臺及分裝袋壹包，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

01 年度訴字第10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前開①、②之
02 罪，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1年2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0年6月18日縮短刑期假
04 釋出監，於110年12月1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
05 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8 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
09 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
10 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1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出其本案毒品來源為甲○○，並稱係
12 於113年3月1日11時許，在彰化縣○○市○○里○○巷00號
13 向甲○○取得約0.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偵卷第16-17、
14 70頁），嗣甲○○於偵查中自白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被
15 告之事實，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885號、113年度
17 偵緝字第778號起訴書起訴甲○○涉嫌轉讓禁藥罪，有該起
18 訴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8月7日員警分偵字第113
19 002740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查，堪認甲○○確為被告
20 本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來源。又被告係在檢警
21 尚未掌握甲○○上開犯行前，即供出其毒品來源為甲○○，
22 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行為與檢警查獲甲○○間，即有先後且
23 相當的因果關係，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4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四)本案被告同有累犯加重其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6 項減刑之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其他施用毒品犯
28 行經法院多次判刑（上揭構成累犯前案不重複評價），明知
29 毒品對人體危害重大，竟仍不知戒絕毒癮，所為實非可取；
30 惟考量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
31 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

0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五、沒收說明

05 扣案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臺及分裝袋1包，為被告所有，
06 供其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楊蕎甄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26 【附件】

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378號

29 被 告 張政元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31 居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

01 (現另案在法務部○○○○○○○○
02 執 行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政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
08 地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9 再依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
10 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年度毒偵字第1907號為不起訴
11 處分確定。又因（一）施用毒品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08年
12 度簡字第12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二）施用毒
13 品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23號判決處有期徒
14 刑1月確定，前開（一）（二）罪，嗣經彰化地院以109年度
15 聲字第4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入監執
16 行，於110年6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2月18日
17 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於本案構
18 成累犯）。

19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0 意，於113年3月2日12時許，在其彰化縣○○市○○街000巷
21 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吸食器內點燃燒烤後吸
22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偵
23 辦另案而為臺中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持搜索票，並另徵得
24 張政元同意而於113年3月3日18時50分許起，至張政元前開
25 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臺、分裝袋
26 1包及行動電話1支（品牌：OPPO A77、IMEI：000000000000
27 000，內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並徵得張政元同
28 意於113年3月3日21時5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
29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政元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
02 且其經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
03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3000 ng/mL、甲
04 基安非他命濃度>3000 ng/mL），此有臺中憲兵隊搜索扣押
05 筆錄、扣押物品（清冊）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憲兵隊勘
06 查採證同意書、臺中憲兵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初篩檢驗結果
07 （受檢人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扣押物品照片、憲
08 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113年3月20日憲隊臺中字第
09 1130022729號）、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扣押物品清單（11
10 3年度保字第735號）在卷可參，並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扣
11 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證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
15 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
16 稽，為累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刑法第47條法第一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臺及分裝袋
18 1包，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9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另當場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品
20 牌：OPPO A77、IMEI：0000000000000000，內含門號0000000
21 000之SIM卡1張），雖係被告所有，然與本案施用毒品罪嫌
22 無涉，爰不另為沒收之聲請，併此敘明。

23 三、至報告意旨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於113年3月2日12時
24 許，在上開住處，同時施用第一級海洛因，而認被告另涉犯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惟
26 經臺中憲兵隊於113年33日21時53分許採集被告尿液送驗，
27 結果呈鴉片（嗎啡）陰性反應，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28 鑑定書（113年7月31日憲隊臺中字第1130064084號）在卷可
29 稽，是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自白，是否屬實，容有疑義。
30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想像競合
31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1 分，附此敘明。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高如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高子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